

民法典背景下格式条款效力认定研究

温 宁

河北金融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51

[摘要] 格式条款能够降低大规模交易的缔约成本, 但其预先拟定、缺乏个别协商的特征也容易造成合同利益配置失衡。《民法典》通过订入控制、内容控制与解释控制形成格式条款规制体系, 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格式条款识别及提示说明义务的判断标准。司法实践中仍存在未订入与无效混同、提示形式化、不合理性判断标准不统一等问题。格式条款效力认定应按照主体识别、订入审查、内容审查和解释适用逐层展开, 并结合交易类型、权利义务失衡程度及相对方认知能力形成差异化判断标准。

[关键词] 民法典; 格式条款; 效力认定; 提示说明义务; 公平原则

DOI: 10.64635/ja.2026.1537

中图分类号: D923.6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Validity of Standard Terms under the Civil Code

Wen Ning

Hebei Finance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071051, China

Abstract: Standard terms can reduce the contracting costs of large-scale transactions, but their characteristics of being drafted in advance and lacking individual negotiation may also lead to an imbalance in the allocation of contractual interests. The Civil Code establishes a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standard terms through incorporation control, content control, and interpretation control, while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n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Contract Book further clarifies the criteria for identifying standard terms and determining compliance with the duty to provide notice and explanation. In judicial practice, problems remain, including the conflation of non-incorporation with invalidity, the formalistic fulfillment of notice requirements, and inconsistent standards for assessing unreasonableness.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validity of standard terms should proceed step by step through identification of the relevant party, review of incorporation, substantive review, and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while differentiated standards should be developed b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type of transaction, the degree of imbalance in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nd the counterparty’s capacity for understanding.

Keywords: Civil Code; standard terms; determination of validity; duty of notice and explanation; principle of fairness

引言

格式条款已经成为现代交易活动的重要契约形式。金融、电信、保险、交通运输、网络平台及生活消费领域存在大量重复性交易, 逐笔协商合同内容会明显增加缔约成本, 经营者通过预先制定统一条款提高交易效率具有现实合理性。格式条款的效率优势同时伴随结构性风险。条款内容通常由一方事先决定, 相对方缺少实际协商机会, 合同自由可能因此从双方共同形成意思表示转变为相对方对既定规则的选择接受。

《民法典》第 496 条明确格式条款定义, 并规定提供方对与相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承担提示说明义务。第 497 条规定不合理免除或者减轻提供方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或者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等格式条款无效, 第 498 条则建立通常理解 and 不利解释规则。三个条文在功能上分别处理条款是否订入合同、

条款内容是否有效以及存在歧义时如何解释的问题。司法实践若忽视这种层次区分, 容易将“没有成为合同内容”直接表述为“条款无效”, 也可能因经营者已经加粗字体或设置勾选框而忽略内容本身是否存在明显利益失衡^[1]。

2023 年施行的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进一步规定, 合同使用示范文本或者当事人自行约定“不是格式条款”, 均不能当然排除格式条款属性, 同时对文字、字体、符号等提示方式和电子合同举证责任作出细化。格式条款效力认定由此形成更明确的规范基础, 司法适用重点已经转向不同控制规则如何准确衔接。

1 格式条款效力审查的规范结构

1.1 格式条款的法律属性与识别标准

格式条款首先是一种特殊的合同条款, 而不是天然无效或者具有较低效力的合同内容。《民法典》第 496 条将其界定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 并在订

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识别重点包括预先拟定和缺乏个别协商两个方面。

2023 年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进一步弱化形式判断。经营主体预先拟定并准备重复使用的条款，即使事实上尚未多次使用，也不能因此否认其格式条款属性。依据示范文本制定合同，同样不能当然排除格式条款的成立。这一规则能够防止提供方通过形式安排规避格式条款规制^[2]。

王天凡对《民法典》第 496 条的研究提出，格式条款规制的核心不在于条款已经重复使用多少次，而在于内容是否由一方预先形成并缺乏实质协商。其研究还利用北大法宝收集与原《合同法》第 39 条有关的裁判文书 3.3 万余篇，反映出格式条款问题在合同司法实践中的广泛存在。

1.2 三层控制体系的形成

现行规则已经形成订入控制、内容控制和解释控制三个层次。订入控制解决格式条款是否成为合同内容。提供方没有就重大利害关系条款履行必要提示或说明义务，并导致相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该条款时，相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

内容控制解决已经订入合同的格式条款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条款违反民事法律行为一般无效规则，或者不合理减轻提供方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或者排除对方主要权利，应依法认定无效^[3]。

解释控制适用于格式条款已经成为合同内容且不存在无效事由，但条款含义存在争议的情形。此时首先按照通常理解解释，对格式条款存在两种以上解释的，应采用不利于提供方的解释。三个层次依次运行，可以避免不同法律后果相互替代。

2 格式条款订入合同的判断

2.1 重大利害关系条款的识别

提示说明义务不是针对合同中所有格式条款，而是针对与相对方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免除或者

减轻提供方责任只是法律列举的典型情形，责任限制、权利排除、违约责任、自动续费、退订条件、费用扣除、争议解决等也可能构成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认定“重大”不能采用统一金额或者单一条款类型标准，应观察该条款是否显著改变通常交易规则以及是否可能影响相对方作出订约决定。对于普通消费者，退款限制、责任免除及重大费用负担通常应接受较高程度的提示审查。双方均属于具有专业经验的经营主体时，则可以结合行业惯例和交易经验调整判断尺度。

2.2 提示说明义务的履行标准

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 10 条规定，提供方在合同订立时通过通常足以引起相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明显标识提示重大利害关系异常条款，可以认定履行提示义务。相对方要求说明时，提供方还应以通常能够理解的方式解释条款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

提示和说明具有不同功能。提示解决“是否看到”的问题，说明解决“是否理解”的问题。单纯加粗字体不能证明复杂金融责任、免责条件或者技术性概念已经得到充分解释。提供方还应已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64 号已经体现这种实质判断思路。电信经营者没有在订约阶段明确告知业务有效期限限制，且无法证明消费者已经知悉相关条件，法院没有认可其以后通过其他方式补充告知所产生的约束效果。

2.3 网络合同中的特殊审查

网络交易中，“勾选同意”已经成为最常见的合同确认方式，但技术操作不能等同于真实知悉。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电子合同提供方仅以设置勾选、弹窗等方式主张已经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公开案例能够反映网络格式条款审查重点的变化。

表 1 最高人民法院涉网络消费格式条款典型案例发布情况

发布时间	典型案例批次	案例总数	明确涉及格式条款核心问题的案例
2022 年 3 月	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10 件	1 件网络消费提示说明案例
2023 年 3 月	网络消费典型案例	10 件	1 件“不支持售后维权”条款无效案例
2025 年	网络消费民事典型案例	5 件	1 件退票格式条款解释案例

案例变化说明司法审查已经从单纯强调“是否提示”，逐渐扩展到无效审查和不利解释。网络合同中的效力判断不能停留在页面设计层面，还应审查真实权利义务配置。

3 格式条款无效认定的核心标准

3.1 不合理利益失衡的判断

格式条款具有单方拟定属性，不意味着对提供方有利的条款都应无效。《民法典》第 497 条强调的是

“不合理”减轻责任、加重责任或者限制权利，因此利益倾斜程度构成效力判断的重要内容。

“不合理”可以结合四项因素判断：交易目的是否需要相应限制，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是否与免责范围相适应，相对方是否获得对应利益补偿，条款是否实质剥夺合同主要权利。商业上必要且与价格安排相匹配的责任限制可以具有合理性，而提供方将自身主要履约风险全部转移给相对方，则具有较强无效可能^[4]。

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例中，消费者提前 14 日预订客房，订单规定预订 30 分钟后取消即扣除全部预付款。消费者在两小时后要求退订时，距离入住仍有 14 日，法院认为经营者仍具有重新销售客房的合理条件，扣除全部费用会不合理加重消费者责任，因此否定该条款效力。该案例体现出格式条款公平审查需要结合实际损失和交易机会，而不能仅观察条款是否已经醒目标示。

3.2 强制性无效规则与特别规则的衔接

格式条款既受第 497 条特别规则调整，也受民事法律行为一般效力规则约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格式条款，应首先依据一般规则判断无效^[5]。不存在一般无效情形时，再审查是否符合第 497 条规定的不合理利益失衡。

这种处理能够避免将所有合同效力问题都纳入“格式条款不公平”框架，也能够保持合同效力体系的一致性。韩世远关于不公平合同条款的研究指出，格式条款规制同时具有程序控制与实质控制功能，仅依靠提示义务无法解决内容本身严重失衡的问题。

4 格式条款司法认定中的主要问题

4.1 “未订入”与“无效”法律后果混同

第 496 条和第 497 条最容易发生适用混同。未履行提示说明义务的法律后果原则上是重大利害关系条款没有成为合同内容，而无效则意味着条款已经进入合同，只是法律否定其效力。

两者在举证、法律后果和后续合同解释方面均存在区别。法院如果未经订入审查直接认定无效，会模糊程序控制与内容控制的界限。王天凡将第 496 条第二款理解为格式条款订入规则，正是为了恢复这种规范层次。

4.2 程序提示替代实质公平审查

实践中容易形成“字体加粗即有效”的误解。提示说明义务履行只能解决条款是否纳入合同，并不能证明条款内容公平。即便相对方已经阅读并理解条款，

只要其不合理免除提供方责任或者排除主要权利，仍可能依据第 497 条认定无效。

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网络消费典型案例中，交易平台设置“交易成功后，不支持售后维权”规则，法院认定该条款不合理免除经营者责任并排除消费者权利，因此判定无效。此类裁判表明知悉条款与接受不公平利益配置不能等同。

4.3 经营者与相对方举证能力失衡

网络平台通常能够掌握页面展示方式、点击记录、用户操作日志和条款版本，而普通相对方很难保存完整订约过程。将提示说明义务的证明责任主要置于提供方具有现实合理性。

司法解释已经明确由提供方证明提示和说明义务的履行情况，这一规则还应结合电子证据进行细化。法院可以审查条款所在页面位置、显示持续时间、默认勾选状态、是否可以跳过以及订约时实际使用的条款版本，减少经营者仅提交当前网页截图证明历史订约事实的情况。

5 格式条款效力认定规则的完善

5.1 建立递进式效力审查路径

格式条款案件可以形成四步判断方法。

第一步判断争议内容是否属于格式条款，重点观察预先拟定和未协商特征。第二步审查重大利害关系条款是否依法订入合同，判断提示说明义务及其因果关系。第三步对已经订入的条款进行内容审查，判断是否违反一般效力规则以及是否产生不合理利益失衡。第四步仅在条款有效但存在两种以上理解时适用格式条款解释规则。

这种审查顺序能够分别对应第 496、497 和 498 条的制度功能，减少“格式条款即霸王条款”“未提示即无效”等简单化判断。

5.2 完善实质公平与类型化判断标准

格式条款效力认定还应根据不同交易场景形成类型化标准。消费合同应重视消费者信息和议价能力弱势，对自动续费、免责、退款限制和争议解决条款进行严格审查。金融、保险合同涉及专业概念和重大财产利益，对说明程度可以提出更高要求。纯商事合同双方具备专业能力且交易金额较大时，应适当尊重风险分配安排，避免过度干预交易自治。

同时，应将合同目的、实际损失、条款必要性、风险承担能力和替代选择纳入“不合理”的综合判断。统一规则负责划定底线，类型化审查负责适应具体交易差异，可以在交易效率与合同公平之间形成更稳定

的平衡。

6 结语

格式条款并非现代合同制度中的例外现象,而是规模化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法典》没有否定格式条款的效率价值,而是通过订入控制、内容控制和解释控制矫正单方拟定所造成的结构性失衡。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格式条款认定、提示说明方式和举证责任,为统一裁判尺度提供了更具体的依据。效力认定应严格区分条款未订入、条款无效和条款解释三种法律问题,按照格式条款识别、订入审查、内容公平审查及解释适用的顺序展开。网络化交易不断扩展后,司法判断还应从形式提示转向真实知悉和实质公平,并根据消费、金融保险和商事交易的不同特征形成差异化标准,从而实现交易效率、意思自治与

合同公平之间的协调。

【参考文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Z]. 2020-05-28.
- [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Z]. 2023-12-04.
- [3] 韩世远. 中国法中的不公平合同条款规制[J]. 财经法学, 2017(4).
- [4] 王天凡. 《民法典》第496条(格式条款的定义及使用人义务)评注[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020(6): 49-65.
- [5] 周恒宇. 民法典格式条款规定适用规则探析[J]. 法律适用, 2022(9): 159-167.